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2-012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18号公司27楼会议室召开。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3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杨璐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璐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以 2021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以 2022 年度经营目标为依据，遵循了谨慎原则进行编制。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3,937,513.40 元，提取盈余公积 52,099,814.54 元，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2,305,883.72 元，扣除 2021 年派发的 2020 年度现金红利 120,151,721.52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875,502,311.46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54,882,405.08 元。该金额低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因此以其作为利润分配基数。

考虑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为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0 元（含税）。

2、以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45,026,565 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6,858,766.4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分配。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监事薪酬方案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

督，保证了募集资金存储安全、使用合理，保护了公司、股东以及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新控”）增资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能有效增强瑞达新控的资本实力，满足风险管理业务规模增长的需求，有助于瑞达新控更好地经营发展，进一步拓宽公司的收入渠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达新控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瑞达置业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林鸿斌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旨在满足瑞达新控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子公司的支持，有利于子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部分事项变更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瑞达新控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申请授信额度部分事项变更是基于厦门国际银行的最新要

求，经双方友好协商的结果，变更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行为，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利于支持瑞达新控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子公司的共同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